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涉及之總認購價為9,6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須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未來出現適合之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買賣狀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Chen Rong Le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

- (i) 認購人(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 除認購股份之外，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
- (iii) 認購人與(a)購股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各可轉換債券認購人；(c)各二零零七年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d)上述(a)、(b)及(c)項中各人士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 (iv)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與(a)購股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各可轉換債券認購人；(c)各二零零七年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d)上述(a)、(b)及(c)項中各人士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
- (v)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業務關係或聯繫。

認購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為1,200,0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出售承諾

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於認購完成之日期後滿30日之日期止任何時間，認購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可認購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以股代息、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股份長期停牌、自簽署購股權協議及可轉換債券協議以來每股資產淨值有所上升、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現時市場狀況後所作出之商業決定。

認購價較：

- (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約220%；
- (i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溢價約205%；
- (ii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溢價約205%；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76港元溢價約5%；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結算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92港元折讓約13%。

鑑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投情況，現時市場狀況較為不明朗，而前景亦較難預測，為着吸引未來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所產生並應計予本公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9,6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及約8,9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74港元。

訂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時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訂金(相等於所認購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之20%)，而餘款將於認購完成時支付。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下文規定之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令認購人有權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情況；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d)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e)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先決條件除外)(以獲履行之時間而言)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外)於主管司法轄區之任何法院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提出法律訴訟，藉以對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提出異議或限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促使認購完成；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g) 並無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且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第(a)、(e)及(g)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予以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第(d)項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履行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認購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任何情況以致認購人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自(i)最後截止日期或(ii)本公司發出有關終止認購協議通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訂金，連同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於香港之港元貸款所報之現行最優惠貸款率累計之利息。待作出有關退款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購股權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乃／或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871,188,679股。現有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一直未有行使。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74,237,735股(相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1,188,679股股份，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將為1,991,188,679股股份。

除根據(i)購股權協議(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iii)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如二零零七年認購公佈所披露)；及(iv)本公司按照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外，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於本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有關股本之股份之任何工具，而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亦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受此約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協議（其將涉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完成；及(iv)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協議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及可轉換債券悉數獲轉換（其將涉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股份）；及(v)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及可轉換債券悉數獲轉換及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完成（其將涉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 股份)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股份) 及購股權協議 (其涉及發行最多 370,000,000股股份)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股份)、 可轉換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及可轉換債券悉數 獲轉換(其涉及發行 最多380,000,000股 股份) 及二零零七年認購 協議(其涉及 發行400,000,000股 股份)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協議 (其涉及發行最多 370,000,000股股份)、 可轉換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及可轉換債券悉數 獲轉換(其涉及發行 最多380,000,000股 股份) 及二零零七年認購 協議(其涉及 發行400,000,000股 股份)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志誠先生及 楊杏儀女士(附註1)	399,995,967	21.377	399,995,967	20.088	399,995,967	16.940	399,995,967	14.592	399,995,967	12.734
Raikumar M Daswani先生 (附註2)	112,411,667	6.008	112,411,667	5.645	112,411,667	4.761	112,411,667	4.101	112,411,667	3.579
陳志媚女士(附註3)	39,288	0.002	39,288	0.002	39,288	0.002	39,288	0.001	39,288	0.001
購股權認購人(附註4)	-	0	-	0	370,000,000	15.670	370,000,000	13.498	370,000,000	11.779
非公眾股東小計	512,446,922	27.387	512,446,922	25.735	882,446,922	37.373	882,446,922	32.192	882,446,922	28.093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 股份)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370,000,000股股份) 及購股權協議 (其涉及發行最多 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370,000,000股股份) 及可轉換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及可轉換債券悉數 獲轉換(其涉及發行 最多380,000,000股 股份)		假設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120,000,000股股份) 及購股權協議 (其涉及發行最多 370,000,000股股份) 及可轉換 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及可轉換債券悉數 獲轉換(其涉及發行 最多380,000,000股 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附註5)	-	0	-	0	-	0	380,000,000	13.863	380,000,000	12.097
二零零七年認購人(附註6)										
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	0	-	-	-	0	-	0	150,000,000	4.775
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0	-	-	-	0	-	0	100,000,000	3.184
Lam Kwan Chak	-	0	-	-	-	0	-	0	50,000,000	1.592
Tang Wai Ting	-	0	-	-	-	0	-	0	100,000,000	3.184
小計：	-	0	-	0	-	0	-	0	400,000,000	12.734
Chen Rong Lei(認購人)	-	0	120,000,000	6.027	120,000,000	5.082	120,000,000	4.378	120,000,000	3.820
其他公眾股東	1,358,741,757	72.613	1,358,741,757	68.238	1,358,741,757	57.545	1,358,741,757	49.568	1,358,741,757	43.256
公眾股東小計	1,358,741,757	72.613	1,478,741,757	74.265	1,478,741,757	62.627	1,858,741,757	67.808	2,258,741,757	71.907
總計	1,871,188,679	100%	1,991,188,679	100%	2,361,188,679	100%	2,741,188,679	100%	3,141,188,679	100%

附註：

-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張先生為K. 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兩者均被視為擁有39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2.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之有效通知。
3. 陳志媚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認購人為Gloryrise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國良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購股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公佈。
5.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及／或僅於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獲轉換後或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完成或認購完成後，並無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請參閱可轉換債券公佈。
6.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七年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認購公佈。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上市股本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本集團藉此可以有更充裕之備用資金，亦可更靈活地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但鑑於現時之市場狀況較為不明朗，而前景亦較難預測，加上股份之交投情況，故認為認購事項相較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較方便及合適之方式，而預期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會獲得股東的參與及支持，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較認購事項耗費太長的安排時間且成本亦較認購事項高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就認購事項而達成任何有關更換董事會成員或引致董事會成員變動之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未來出現適合之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0.0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估計約為8,6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因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購股權認購人所支付之不可退回訂金為數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透支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建議發行供可轉換 債券認購人認購 之可轉換債券	於向可轉換債券 認購人發行可 轉換債券時估計 約為9,300,000 港元	其中約2,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由中國銀行 授予本集團並以 本集團之物業作為 抵押品之按揭貸款中 的一部分，而餘額 約6,800,000港元 則用作發展長雄融資 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 有限公司之經紀及 融資業務及／或任何 合適之投資項目	不適用(因可轉換 債券認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完成)	可轉換債券認購 協議於本公佈 日期尚未完成 可轉換債券 認購人所支付 之不可退回訂 金合共988,000 港元已用作 長雄融資有 限公司及長 券有限公司 之經紀及 融資業務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發行可供 (其中包括) 二零零七年 認購人認購 之新股份	於全部二零零七年 認購協議完成時 估計約為31,3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發展其現有業 務及/或在未來 出現適合之商機時 作投資用途。	不適用(因 二零零七年 認購協議在 本公佈日期 尚未完成)	二零零七年 認購協議 在本公佈 日期尚未 完成 可退回訂金 合共6,40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

附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八名認購人其中四名(分別為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Apex Champion Limited、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原本已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惟已撤回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該四名撤出之認購人支付之可退回訂金之本金總額3,2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經退還該四名撤出認購人。本公佈所述之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並不包括與該四名撤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

買賣狀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轉換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發表之各公佈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	指	陳劍偉、陳佩英、周惠芳、蘇志強、鄧秀娟、徐寶恩、黃永信及胡錦波，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轉換債券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可轉換債券而訂立之八項各自獨立及有條件，且可以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認購協議(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佈「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轉換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訂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之20%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74,237,7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予之購股權，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且可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購股權協議（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

「購股權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而發表之各公佈
「購股權認購人」	指	Gloryrise Group Limited，為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之認購人(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購股權認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戴國良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停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en Rong Lei，其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獲履行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認購人」	指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之各認購人，分別為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un Man Kin先生及Sun Wing Yee女士全權實益擁有)、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g Kam Chiu先生全權實益擁有)、Lam Kwan Chak先生及Tang Wai Ting先生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二零零七年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之四份各自獨立及有條件，且可以不時修訂或補充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認購協議(如二零零七年認購公佈所披露)
「二零零七年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而發表之各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